



卷冊	學區政策
章節	7000 學生
標題	在上課天使用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
編號	7316
狀態	有效
通過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7316 在上課天使用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

本學區經諮詢本地利益相關者（包括教師、行政管理人員、家長和學生）後制訂本政策，禁止學生在上課天於校園內使用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本政策旨在確保學生於整個上課天專注於學業責任，上課天包括所有教學和非教學時段，例如班主任時段、午膳、小息、自修課和轉堂時間。

本政策採用的定義如下：

- a) 「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是指任何能夠連接互聯網、並讓用戶存取互聯網上的內容（包括社交媒體應用程式）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或其他裝置；
「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不包括：
 - 1. 非互聯網功能裝置，例如無法連接互聯網或無法讓用戶取用互聯網內容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通訊裝置；或
 - 2. 由本學區、特許學校或 Board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al Services (BOCES) 提供，並作教育用途之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
- b) 耳機、頭戴式耳筒和耳塞亦受本政策所規管，因為一般而言，此類裝置必須配合已連接互聯網的裝置使用。
- c) 「上課天」是指根據《教育法》第 3604 條第 7 款規定的全部教學日時段，涵蓋所有教學和非教學時段，包括但不限於班主任時段、午膳、小息、自修課和轉堂時間。
- d) 「校園」是指本學區小學、中學、初中、職業學校、高中、特許學校或 BOCES 設施之不動產邊界線範圍內的校舍、結構、運動場地、遊樂場或土地。

在一般情況下，學生在上課天內不得於校園範圍內使用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

但若符合以下條件，經授權的學生可在上課天內於校園使用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

- a) 經教師、校長或本學區授權，以用於特定教育目的；
- b) 為管理學生的健康護理事宜而有所必要；
- c) 在緊急情況下，經校舍行政管理人員指示使用；

- d) 用於翻譯服務；
- e) 由學校心理學家、社工或學生輔導員根據個別情況審核及認可，該學生為經常負責其家人的護理及健康的照顧者；或
- f)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

在以下情況中，本學區必須允許學生在上課天內使用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

- a) 用於個人化教育計劃；或
- b) 用於第 504 條計劃。

在校內儲存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包括手提電話）

在上課天內，學生必須將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保管於校內指定儲存位置。校內指定儲存位置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儲物櫃、由教師指定的儲存系統（小學）或學校總辦公室內的安全儲存位置。校內指定儲存位置必須方便學生進入，並配備充足的保安措施，以確保學生裝置的安全。本學區將會講解儲存及取回裝置的程序，並確保學生理解其使用校內儲存位置的相關責任。

家長在上課天內聯絡學生的方法

為方便必要的通訊，家長或監護人可透過下列方式於在校時間內聯絡孩子，同時必須遵守本政策：

- a) 學校辦公室電話：家長或監護人可致電學校的總辦公室，由辦公室職員代為向學生傳遞訊息，或者通知學生到辦公室與家長或監護人通話。
- b) 課室電話系統：如遇緊急情況，學校的總辦公室可透過課室電話，直接通知課室內的教師。可指示學生前往總辦公室報到。
- c) 家長或監護人可使用 WITS 郵件系統，向孩子傳送訊息。
- d) 書面留言：家長或監護人可在學校總辦公室留下書面留言，由學校職員轉交予學生。

在學生入學及每個學年開始時，家長或監護人將收到書面通知，以了解於在校時間內聯絡孩子的方法。

學生在上課天使用可連接互聯網之裝置的紀律處分

本學區不得僅因學生違反本政策使用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而對其作出停課處分。但若學生在成年人的要求下拒絕交出電子裝置，則可因違抗指令而被處以停課處分。

政策公布和翻譯

本學區將把本政策置於官方網站上的當眼位置，方便查閱。本政策已翻譯為本學區內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最常使用的 12 種非英語語言，如學生或其監護人要求，本學區將提供這些翻譯版本。

報告及調整行動計劃

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起，以及其後每個學年，本學區將在官方網站公布年度報告，簡述上個學年本學區內本政策的執行情況。此報告將包括曾因違反本政策而接受紀律處分之學生的無法識別個人身份的人口統計數據，以及本政策執行期間之人口統計差異（如有）的分析。如在統計學上有顯著的執行差異影響，此報告將提出調整行動計劃。